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金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08年度偵字第681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08年度緩字第12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傳真機壹台、計算機壹台、簽注單參拾張及總表貳張，均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李金龍因犯賭博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68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傳真機1台、計算機1台、簽注單30張及總表2張（嘉義地檢署108年度保管字第1106號）為受刑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對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、第268條之公然賭博、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案件，業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間業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期滿，有該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6810號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憑。扣案之傳真機1台、計算機1台、簽注單30張及總表2張（嘉義地檢署108年度保管字第1106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均為受刑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為本案賭博犯罪所用之物，此據受刑人於警詢中自承明確（警卷第2頁）。則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單獨聲請就該等扣案物品均予宣告沒

收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盡忠